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可能涉及现场投票方式以外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51	谷实生物	2023年11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及谷实生物网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哈尔滨市分行申请办理贷款 7400 万元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申请贷款，该笔贷款申请的品种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本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4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36 个月，担保方式为房地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为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谷实生物科技（齐齐哈尔）有限公司及绥化鼎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公司实控人殷学中、梁代华夫妇为此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遐森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引入关联投资者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殷学中、梁代华、代轩硕、哈尔滨青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殷学芝、康广臣、殷学珍、李凤成、李庆江、殷学兰、殷溢茁、李柱。。

（五）审议《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谷实食品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讯方式参与人员请与董事会秘书联络取得会议号；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8:30

（三）登记地点：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登记为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8 号
联系人：刘丹 电话：0451-84359080 传真：0451-84359097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